

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

(招标编号: ZCD-FW-2024-02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 二 卷.....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 三 卷.....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目 录.....	85
一、投 标 函.....	86
二、投标报价说明.....	8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2月24日10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0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切块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4〕34 号）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开展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研究。

2.2 工作内容：在准确把握北京市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针对北京市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公路，对照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形势、行业发展阶段新的变化、公众出行新的需求，总结北京市“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成就及存在问题、研判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发展形势、提出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公路道路大修及日常养护目标发展规划；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提出北京市公路智能养护发展思路；提出北京市市区两级共同推进的道路养护管理及资金保障机制建立方向）、匡算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等。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定 335 日历天。

2.5 合同估算额：73.8143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养护类规划方案服务项目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编：101117

联系人：周工

电话： 010-55531626

传真： 010-55531626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A06

邮编：100011

联系人：王庆舒

电话：010-63957812

传真：010-6395767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4日10: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编：101117 联系人：周工 电话：010-55531626 传真：010-55531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A06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3957812 传 真：010-63957672 联系人：王庆舒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项目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在准确把握北京市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针对北京市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公路，对照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行业发展阶段新的变化、公众出行新的需求，总结北京市“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成就及存在问题、研判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发展形势、提出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公路道路大修及日常养护目标发展规划；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提出北京市公路智能养护发展思路；提出北京市市区两级共同推进的道路养护管理及资金保障机制建立方向）、匡算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定 33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整(¥738143元)。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填报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与成果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评审费、差旅费以及中标人自行委托的其他相关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第三章 评标办法》3.6.1款的情形。 (2) 存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管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业绩证明。所附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原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业绩证明,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

		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业绩时间以评审报告时间为准。人员经验以资历表中填写的类似工作年限或工作经历为准。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其他人员简历表”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他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经验以简历表中填写的类似工作年限或工作经历为准。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1日15:00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北京市评标专家库)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u>依照交通行业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u>

		公示的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11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 3.4.4 项增加第（4）目： （4）投标人有串标、围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7	将 3.7.3 项（3）款修改为：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删除 3.7.3 第（4）款。 将原 3.7.3 第（5）款修改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5.1	本款补充：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按开标时间前到场，未按时出席的，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按开标时间前到场，未按时出席的，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可以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也可以为电子版个人印章和公章）。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必须出席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无法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	5.2.1 项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投标人代表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4）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3 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4	本项修改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1	本款补充：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10.2	补充 10.2 款： 10.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2月24日10: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养护类规划方案服务项目业绩。

说明：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工程或道桥相关领域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以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填报的工作经历为准或投标人自行出具的承诺为准。）
其它人员	4	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具有交通规划或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0)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

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费率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说明。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

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

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现场电子格式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项目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3日10时06分10秒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报价相同时，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 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13)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70</u> 分 人员业绩部分： <u>2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	<u>70</u> 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u>15</u>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对公路养护行业的熟悉程度进行评

	书				分，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差得 0-5 分。
			项目重难点及应对策略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研究工作重难点定位的准确性，应对策略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差得 0-5 分。
			技术服务方案合理性	15 分	针对技术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 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差得 0-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 8-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进度计划安排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量预估的合理性、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8-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完成时间、人员安排等服务承诺，是否提供了额外的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0-2 分。
2.2.4 (2)	人员 业绩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的得 9 分。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同类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6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可以为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 1 个同类交通规划研究

					业绩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2.2.4 (3)	评标 价	1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

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

委 托 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在准确把握北京市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针对北京市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公路，对照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行业发展阶段新的变化、公众出行新的需求，总结北京市“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成就及存在问题、研判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发展形势、提出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公路道路大修及日常养护目标发展规划；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提出北京市公路智能养护发展思路；提出北京市市区两级共同推进的道路养护管理及资金保障机制建立方向）、匡算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等。

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成果文件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

（三）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调研报告》
2. 《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研究报告》

3. 《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资金需求测算报告》

三、保密内容

1. 保密内容：

- (1) 成果文件；
- (2) 全部基础资料和数据；
- (3) 与本咨询服务有关的技术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技术咨询的全部成员。

3. 涉密责任：涉密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与成果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评审费、差旅费以及中标人自行委托的其他相关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2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第二次支付：通过中期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次支付：通过结题验收评审并提交合同规定的研究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_____元（大写_____）。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当甲方认定编制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编制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1）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为乙方提供相关历史资料查询。

（3）应当安排胜任本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在编制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和精度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3日内，应将甲方提交的所有材料返还给甲方。

（4）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

企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已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完成委托内容或逾期提供成果报告的，每一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如果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超过 3 次的，甲方还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每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逾期返还甲方全部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的一切条款，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承包单位名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间的技术咨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份，双方各 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2月24日10: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2月21日10: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准确把握北京市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针对北京市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公路，对照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行业发展阶段新的变化、公众出行新的需求，总结北京市“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成就及存在问题、研判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发展形势、提出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公路道路大修及日常养护目标发展规划；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提出北京市公路智能养护发展思路；提出北京市市区两级共同推进的道路养护管理及资金保障机制建立方向）、匡算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等。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成果提交要求：中标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调研报告》、《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研究报告》、《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资金需求测算报告》。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建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2月27日10: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 </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____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 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每个人填写 1 张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0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 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针对以下工作内容提出技术服务方案。

工作内容包括 总结北京市“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成就及存在问题、研判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发展形势、提出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的发展思路、发展指标、谋划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公路道路大修及日常养护目标发展规划、北京市公路智能养护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思路、北京市市区两级共同推进的道路养护管理及资金保障机制、匡算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资金需求

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投标报价_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阐明报价的计算过程、费用组成及相关取费标准和依据。
- 2、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所填报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与成果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评审费、差旅费以及中标人自行委托的其他相关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对公路养护行业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差得0-5分。	0	15	
2	项目重难点及应对策略	根据投标人对北京市“十五五”公路养护规划研究工作重难点定位的准确性，应对策略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差得0-5分。	0	15	
3	技术服务方案合理性	针对技术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差得0-5分。	0	15	
4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3分。	0	10	
5	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量预估的合理性、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3分。	0	10	
6	服务承诺	横向对比投标人完成时间、人员安排等服务承诺，是否提供了额外的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4分，差得0-2分。	0	5	

人员业绩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企业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得9分。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同类业绩加2分，最高加6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可以为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方开具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0	15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1个同类交通规划研究业绩的，加1分，最高加2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0	5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